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633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國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79號、第80號、第844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叁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應沒收之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前某時，前往乙○○位於高雄市○○區○○路○○○ ○○ 號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並於現場取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刀1把後，以剪刀撬開建築物內之插座，再剪下電線之方式，竊取乙○○所有之電線1袋（重量約1公斤），得手後隨即離去，甲○○將上開電線1袋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00元。

(二)於108年8月23日下午4時許，前往上開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並於現場取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刀1把後，以剪刀撬開建築物內之插座，再剪下電線之方式，竊取乙○○所有之電線1袋（重量9.2公斤），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甲○○離開上開建築物時，為乙○○所發現，並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到場，並在高雄市○○區○○路○○○ ○○ 號旁山坡，扣得上開電線1袋，始查悉上情。

(三)於109年2月6日凌晨0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號「大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工廠，以不詳方式踰越工廠之大門後，侵入上開工廠內，並於現場取得油壓剪1把

，遂持該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油壓剪1把，以油壓剪剪斷電線之方式，竊取上開工廠內電線，嗣甲○○欲將竊得之電線搬運離去之際，因觸動上開工廠內警報器，為保全公司發現，警方於同日凌晨4時4分許到場處理，並扣得油壓剪1把、經剪斷之電線5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3至5頁，警三卷第3至6頁，他字卷第7至9頁，偵二卷第43至45頁，偵四卷第11、12頁，偵五卷第19、20頁，本院一卷第212、259、2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見警一卷第7至9頁，他字卷第11、12頁，偵二卷第59至61頁）於警詢及偵訊；證人謝淑勤（見警三卷第7至9頁）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均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勘查報告、現場示意圖各1份（見偵一卷第7至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見警一卷第11至15、35頁，警三卷第11至17頁）、勘察照片34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13張及28張（見警一卷第19、21至33頁，警三卷第23至47頁，偵一卷第12至28頁，偵四卷第49、5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俱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行，其犯案時所持之剪刀1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其犯案時所持之油壓剪1把，徵之常理，可知均係質地堅硬、前端尖銳之金屬物品且刀刃鋒利，則若持之攻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為甚明。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是本件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不詳方式翻越工廠之大門後，再進入工廠內行竊，其行為自屬踰越門窗竊盜之行為另，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已進入該工廠內著手竊盜犯行之實施，僅因未及將竊得財物搬運離去即被發現，並經警到場處理，其犯行自屬未遂甚明。

(三)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又，被告前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交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8

01 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2 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3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相
04 符，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發
05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院審酌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竊盜
06 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不應僅以被告曾犯構成累
07 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
08 應力薄弱之情，揆諸前開解釋意旨，不予加重本刑，並於判
09 決主文不予記載累犯（參考司法院107年6月地方法院刑事
10 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中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進
12 入無人居住之建築物、踰越門扇後侵入工廠內行竊，且所持
13 之剪刀、油壓剪等物，足以作為兇器使用，對於他人生命、
14 身體法益，已構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行
15 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並參以本件
16 所竊取物品之價值，及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
17 ，都在住院，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被告父母同住，
18 現在獨居等智識、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1頁）及
19 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所得財物、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
21 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2 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被告變賣如事實欄一(一)所示電線1袋（重約1公斤後）所得
29 之現金100元，係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
30 且未返還予被害人，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3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	事實欄一(一)	甲○○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現金新臺幣壹佰元。
2	事實欄一(二)	甲○○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無。
3	事實欄一(三)	甲○○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